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學院 院長。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RFID 原理與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20 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 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 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行動通訊	3
	人機互動設計	3
	網站之人機互動設計	3
	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系統安全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

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